



護苗基金

罪惡感

護苗基金輔導員 許若珊

有一位父親，他很年輕時已結婚，但妻子在女兒 2 歲時便離世。由於他沒有其他親人，只有女兒與相依為命。一直以來，父親一心一意照顧女兒，沒有想過再婚。到了女兒 15 歲，他們的關係和感情已非常親密，更發展到超越了父女關係。他表示是女兒先作主動，而他起初以為女兒開玩笑，怎料女兒更進一步，用行動來證明她真的願意將自己奉獻給他，他竟動搖了！後來，更與女兒開始了像夫婦般的生活方式。雖然他有一種莫名的強烈罪惡感，但他同時又覺得很開心、滿足。

這名父親其實心知肚明，這樣做是不對，一方面他沉迷於與女兒之間的性關係，另一方面又受到良心的責備，心裡面充滿著矛盾、罪惡感、恐懼。但他選擇了逃避，逃避良心責備，逃避面對這個問題，並將責任推卸到女兒身上，以為主動者是女兒，他便有藉口原諒自己的違法行為。但事實上，青春期的女孩，心智還未成熟。為父的責任應該令女兒明白親情與愛情的分別，並教導她正確的道德觀念，盡力保護她！而不是做出侵犯她的行為！

當女兒長大後，便會明白及感受到與父親不倫的關係對她的深遠傷害。父親應該勇敢面對問題，馬上找專業人士幫助才能不再錯下去！